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主任委員鎮清、陳委員秋沐、姚委員承平、張委員炳源、陳委員松雄、周委員煥祥、吳委員振堂、邱委員華錦、古委員木賢、徐委員千剛

列席人員：周總幹事世明、范副總幹事發穎、顏組長琦龍、黃組長龍富、劉組長雲才、張主任錦榮、陳主任添妹、陳主任坤榮、楊主任金埔、駱組員明輝

列席人員：古主任委員鎮清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 1、宣讀第 236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 2、第 232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3、工作報告。
- 4、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選務工作要點」，敬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4 月 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052 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依據本要點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4 年 4 月 2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142 號函發各鄉鎮市公所請其張貼於各村里辦公處公告欄，並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關政黨聯盟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擬指定地點供競選廣告物懸掛或豎立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4 月 1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40950056 號函公告，並行文轉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登記參選之政黨、聯盟、苗栗縣政府民政局、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各鄉鎮市公所、各監察小組委員、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各警察分局、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 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適宜供政黨、聯盟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表，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4 年 4 月 1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40950054 號函公告，並行文轉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登記參選之政黨、聯盟、各鄉鎮市公所、各監察小組委員、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各警察分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周總幹事世明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21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舉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聯盟順序號次抽籤，經抽籤結果，1 號台灣團結聯盟、2 號建國黨、3 號中國民眾黨、4 號無黨團結聯盟、5 號親民黨、6 號新黨、7 號農民黨、8 號民主進步黨、9 號公民黨、10 號中國國民黨、11 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12 號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
-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初步選舉人人數為 411243 人。(詳如附統計表)
- 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號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 50 人，名單如下：李安妮(女)、陳儀深、廖輝英(女)、辜王美琇(女)、陳文貴、陳惠凰(女)、錢林慧君(女)、曹嘉俐(女)、陳士章(原住民)、陳芝余(女)、黃士杰、游建華、廖文生、蔡達雄、鍾尚衡、吳淑芬(女)、趙國珊(女)、蔡重吉、吳雨學、吳琪銘、陳燦鴻、莊宏裕、黃萬閔、丁朝祺、楊順惠、王至劭、彭成裕、曾義豐、林庭瑄(女)、陳進發、楊忠和、劉建擘、吳英明、廖清祥、蘇淑真(女)、李筱峰、李建祥、程偉君、鄒天財、顏冠得、陳美華(女)、蔣月琴(女)、洪浦釗、鄭



- 凱元、趙恭岳、王義川、邱國昌、劉一德、陳建銘、蘇進強。
- 2 號建國黨登記之候選人計 22 人，名單如下：林志昇、李昭德、吳清、吳隆傑、郭弘斌、吳炳輝、鍾龍海、張啟中、李元武、侯晴耀、李有誠、高金郎、陳聰明、吳修有、吳青木、黃今安（女）、王藝臻（女）、吳琇瑾（女）、黃雅欣（女）、黃絹智（女）、黃千明、黃啟彬。
- 3 號中國民眾黨登記之候選人計 4 人，名單如下：陳源奇、朱志鵬、樂夢溪（女）、潘碧月（女）。
- 4 號無黨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 31 人，名單如下：吳慶堂、朱星羽、顏寬恆、許琦祥、陳協志、邱創良、杜秋麗（女）、郭文達、吳薇娟（女）、林新忠、何金松、林憲同、王志豐、劉啟志、陳秀寶（女）、洪德明、劉泳成、林月華（女）、李旭光、曾慧津（女）、李莉莉（女）、范國俊、李木欣、施乃元、吳泰逸、姜淑華（女）、林素美（女、原住民）、鄭志隆、陳建宏、陳雅各（原住民）、張博雅（女）。
- 5 號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 83 人，名單如下：李桐豪、葉耀鵬、陳一新、林騰鶴、胡祖慶、景鴻鑫、秦慧珠（女）、鄭美蘭（女）、陳琪惠（女）、李妙梅（女）、柯雪琴（女）、李慧馨（女）、范宇文（女）、黃巧勻（女）、廖淑櫻（女）、鄧秀淑（女）、鄭秀珠（女）、陳美惠（女）、彭權英（女）、李錚玲（女）、陳月蓉（女）、



周怡廷（女）、李眉蓁（女）、簡玲君（女）、曹敏娟（女）、李繼生、李清圳、游正成、曾盛海、譚量吉、胡大民、李昭平、劉會進、時龍棣、吳石江、吳國俊、朱 甌、林平原、陳鄭權、楊明諭、余 烈、葛建埔、徐明德、李康雷、葉是民、顏政德、趙偉伶（女）、黃鴻鈞、林慶雲（女）、蘭梁筱娟（女）、林正國、楊榮明、呂鈞鴻、林嫦茹（女）、林賢治、張經魁、李尚典（原住民）、蔡來成、傅喬皓、王興國、陳林明莉（女）、洪嘉莉（女）、陳木村、喬國偉、馮文建、張榮法、林國成、裘竹元、陳勇志、許進發、王福成、呂蕙茹（女）、吳春夏、翁詩彬、王彥霖、陳振訓、唐瓔庭、胡朝進、李國璋、蔡 鋒、趙昕毅（女）、吳文希、秦金生。

6 號新黨登記之候選人計 26 人，名單如下：周陽山、盧瑞鍾、紀 欣（女）、湯阿根、湯紹成、蔡 璋、張良銘、高家俊、謝 園（女）、李 彌、賴祥蔚、王秉鈞、周浯斌、華阿水（原住民）、楊山池、李瀛生、張德齡、孫吉珍（女）、施 諷、張樹榮（女）、王 謙、陳麗玲（女）、彭志宏、江景章、李勝峰、郝慕明。

7 號農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 1 人，名單如下：張銘顯。

8 號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計 150 人，名單如下：葉菊蘭（女）、葉俊榮、許志雄、李元貞（女）、陳明通、顧立雄、



陳惠馨（女）、高萬金、鄭玉娟（女）、紀惠容（女）、廖碧英（女）、陳曼麗（女）、林綠紅（女）、林靜萍（女）、吳宜臻（女）、周綉珍（女）、李麗芬（女）、潘美華（女）、鴻義章（原住民）、周清玉（女）、沈富雄、林豐喜、段宜康、邱議瑩（女）、鄭貴蓮（女）、王麗情（女）、許金鈍、徐慶煌、陳秀惠（女）、高振蕙（女、原住民）、高嘉瑜（女）、孫德至、打赫史達印改擺創（原住民）、楊智偉（原住民）、夷將·拔路兒（原住民）、黃慶林、趙文男、李清福、張甲長、沈國榮、陳文宏、陳大鈞、蘇聰祥、徐進榮、陳歐珀、賴燕雪（女）、王高興、蔡坤財、張基長、陳作生、郭國文、洪當舞、林子欽、彭銘輝、蔡豐武、許崇文、林瑞彥、洪文榮、吳萬居、吳南宏、林佳龍、楊四海、趙健明、李宏仁、高志斌、何黎星、連立堅、李蒼棟、曾劍虹、朱文財、楊隆源、陳昆和、方禎璋、陳超明、曾智勇（原住民）、林翠芸（女）、林文彬、呂平清、李旭寧、許文獻、邱宇銘、黃禎祥、陳宗禮、許石井、范美華（女）、陳茂松、魏清圳、李玲玲（女）、莊國明、邱志偉、賴玉梅（女）、陳欣欣（女）、周平德、林俊福、黃子堯、鄭素華（女）、施朝賢、陳鵬雲、李余典、江仁壽、林怜妍（女）、劉月娥（女）、余玲雅（女）、陳茂男、周雅淑（女）、張秀珍（女）、黃焯明、張登瑞、黃添丁、王金丁、林愛玲（女）、



蘇高松、塗榮立、陳光華、沈明耀、何碧珍(女)、彭富鈺(女)、張勝勛、陳輝雄、林純美(女)、溫永銘、林麗霜(女)、賴奇宏、林國維、廖冠博、蔡鼎三、陳榮春、黃怡韶(女)、劉敬賢、賴惠員(女)、傅淑香(女)、蘇榮淇、楊福貴、陳秋萍(女)、楊 萬、謝志忠、游麗雪(女)、蕭主帥、邱淑琴(女)、張又中、吳麗君(女)、黃源慶、周美玲(女)、陳台晟、呂龍枝、杜媽政、楊長鎮、蔡財源、江維玲(女)、徐照雄。

9 號公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 3 人，名單如下：錢漢清、江嘉盛、王介文。

10 號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 147 人，名單如下：陳金讓、蔡政文、朱浚源、趙麗雲(女)、姚江臨、詹朝立、華加志(原住民)、陳皎眉(女)、李德維、林新欽、陳萬生、蔡鈴蘭(女)、葉雲勛、劉德成、江綺雯(女)、洪茂俊、施西田、莊武源、方醫良、蕭金蘭(女)、廖述嘉、黃瑞吉、黃玉雲(女)、黃德鴻、張森鴻、張志成、熊俊平、鄭麗文(女)、吳俊岸、林明昌、陳亦文(女)、陳勝賢、王廷升、羅國榮、林嶺旭、陳麗惠(女)、張端美(女)、陳建民、陳元利、莊隆昌、陳武雄、葛永光、江岷欽、宋煦光(女)、李炳南、馬賴·古麥(原住民)、王高成、顏素秋(女)、陳新民、洪俊德、王勳輝、呂麗莉(女)、陳政寬、鄭 遠、周育仁、江惠貞(女)、陳



政峯、張瑞星、王鼎銘、闕枚莎(女)、何慶紋、蔡圖晉、何語、黃呂錦茹(女)、張政治(原住民)、林錦洪、高超文、馬愛珍(女)、徐鴻進、呂吉助、林銘德、林羿伶(女)、黃永富、李國隆、陳政雄、周黃敏(女)、林資清、林昌德、王朱東、黃秀榕、陳錫章、康世儒、紀蔡月仙(女)、簡忠男、陳國忠、楊秀霞(女)、陳隆昇、黃志耀、蔡國智、吳秀光、黃志雄、林鄭鈺瑛(女)、廖榮清、于延生、余致力、張育美(女)、林漢標、李玉文、林榮治、吳綺美(女)、黃哲三、鄧鴻吉、陳何家、侯惠仙(女)、邱士平、郭榮豐、林祺明、蔡吳罔市(女)、陳根深、陳添旺、黃澄清、洪沈美珠(女)、陳德福(原住民)、林健治、呂阿厘、汪彩霞(女)、羅世昌、黃國瑞、劉東隆、簡良鑑、王智弘、林金全、黃秀慧(女)、劉馨如(女)、賴峰偉、謝深山、林政則、許財利、黃仲生、馬英九、吳淑娥(女)、周家華、林居利、李彥鴻(女)、陳華昇、王銓榮、江碩平、吳滄富、王淑貞(女)、吳春光、李萬群、姚文成、譚秋英(女)、劉富彰、王全裕、林秀峰、廖風德。

11 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 149 人，名單如下：

張亞中、王清峰(女)、黃光國、李日煌、史亞山(原住民)、廖達琪(女)、顏坤泉、沈方枰、黃國晏、曾舜旺(原住民)、



謝瀛華、呂亞力、陳明仁（原住民）、吳濟行、左宜恩、藍博洲、隋杜卿、王玲惠（女）、郭洪金鳳（女）、范振國、朱天心（女）、翟宗泉、蘇偉碩、羅美文、陳國樑、錢達、曲兆祥、賀德芬（女）、吳東野、朱惠良（女）、孫善豪、李明、鄭貞銘、陳新源、高惠宇（女）、羅智強、彭鳳貞（女）、黃秋香（女）、張文正、邵宗海、盧瑞忠、陳進義、洪璽曜、曹建中、黃素恩（女）、唐曙、施肇榮、姚立明、馮復華（女）、王武郎、陳振福、張友驊、吳煬和、陳炳炎、俞懷賢、官文雄、侯漢君、陳涓淇（女）、林瑞圖、呂德明、林宗達、林育瑾、於仁鋒、高偉凱、許能通、楊世雄、黃志翔、陳志勇、郭冠廷、黃惠君（女）、吳亮生、黃成進、陳銘顯、袁保新、李文平、林安梧、洪裕程、周世雄、楊立彥、于建俊、高雄柏、吳昆財、彭立忠、林逸青（女）、謝材俊、賴正庸、鍾錦明、謝政諭、馮國豪、黃玉琴（女）、陳淳斌、徐福進、李文吉、葉樹涵、胡全威、藍美華（女）、莊文一、徐忠國、劉芳萍（女）、谷玲玲（女）、呂健吉、黃奕龍、林深靖、林保淳、李功勤、井敏珠（女）、吳志宏、晏揚清、賴增強、邱守榕（女）、周靜苓（女）、何振盛、郭逸民、陳錦榮、張雙英、汪立峽、張家麟、黃義舜、張裕亮、吳德淳、徐正戎、許培貴、許勝源、廖健聰、陳鳳珠（女）、劉怡生、畢中和、郭慧玲（女）、



張肇珩、徐純一、王娟萍（女）、莊蕙瑛（女）、趙竹成、陳蔚芳（女）、熊卓美（女）、林睿禹、陳明萱（女）、劉阿榮、翁嘉秋、張豐吉、簡建忠、劉廷揚、李田英（女）、鍾建志、王懷萱（女）、白中琇（女）、謝大寧、郭中一、許信良。

12 號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 20 人，名單如下：王廷興、黃錦銅、何基廣、羅姿麟（女）、王小玉（女）、鐘碧桃（女）、陳順忠、黃銘津、崔朝陽、高士峰、劉政翰、田有松、曾順正、邱正生、王魏綢妹（女）、彭兆鴻、何宗陽、王宏文、陳明煌、鄭玉櫻（女）。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4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087 號函：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政黨、聯盟之號次及對本次修憲案之立場及選舉票之式樣。（如附件）

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僅親民黨、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在本縣設立競選辦事處（如附件），候選人聯盟在本縣無設立競選辦事處。

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在苗栗縣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141 人（中國國民黨 67 人、民主進步黨 56 人、台灣團結聯盟 18 人），本會於 94 年 4 月 23 日辦理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其推薦不足部分，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員擔任。



七、本會監察小組除常任委員 5 人外，增聘監察小組 28 人，加強對候選人、政黨以及選務人員違法違規事件之監察執行，並按十八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外(如附件)，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突發事件發生。

八、推動憲政改造工程，重建憲政秩序，為社會各界之共識，亦為國民殷切之期望。立法院於去(93)年 8 月 26 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主要有：(1)立法委員席次由 225 席減為 113 席。(2)立法委員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3)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4)廢除國民大會，改由公民複決憲法修正案。(5)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改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 300 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以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本(94)年 5 月 14 日舉行投票。

鑑於憲法修正案倘經國民大會複決通過，將對我國憲政體制及民主政治發展發生劃時代之影響，為加強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特就本次選舉常見問題及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加以整理(如附件)，並登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http://)



//www.cec.gov.tw/), 本會並行文轉知各鄉鎮市公所,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本省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及第十六屆縣(市)議員及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合併舉行，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法律規定：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3 條規定，辦理選舉所需經費，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長選舉由鄉(鎮、市)公所編列。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任期屆滿前 10 日完成選舉投票。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4 月 15 日第 345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

以：「請省、縣選舉委員會參酌本會委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本於職責，儘速決定」。及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4 年 4 月 19 日第 239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會與會委員一致支持政府改革之決心與方向，簡併選舉次數，節省選舉經費及社會成本，以符合民意趨向及社會期望」。並經以 94 年 4 月 21 日省選一字第



0940150109 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文到 10 日內召開委員會議研商，並將決議函報參辦。

三、本屆第十四屆縣市長於 90 年 12 月 20 日就職，任期 4 年，故下屆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應於 9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本屆第十四屆與前一屆第十三屆之投票日分別為 90 年 12 月 1 日與 86 年 11 月 29 日)。本屆第十五屆縣市議員及第十四屆鄉鎮市長於 91 年 3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故下屆第十六屆縣市議員選舉及第十五屆鄉鎮市長，應於 95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屆第十五屆縣市議員及第十四屆鄉鎮市長投票日為 91 年 1 月 26 日；前一屆第十四屆縣市議員及第十三屆鄉鎮市長之投票日 87 年 1 月 24 日)。

四、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及第十六屆縣(市)議員及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如果合併舉行之利弊分析：

(一) 利：

1. 合併選舉可降低過於頻繁之選舉，避免短期間內，過度之社會動員及浪費太多之社會成本。
2. 合併選舉可節省政府之財力及人力。

(二) 弊：

1. 合併辦理選舉，選票有 4 至 5 種選票(縣議員分為：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作業較複雜，較易造成失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擔較重，意願不高，遴聘不



易。

2. 合併辦理選舉，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須選後 3 個月左右才就職，未連任者，恐會有倦勤現象，影響地方行政運作。

3. 合併辦理選舉，候選人僅能擇一參選，分開辦理選舉，則有較大選擇空間。

五、合併舉行「如果第十六屆縣（市）議員及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提前與本省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合併舉行」，在適法性方面，將造成部份民眾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資格之剝奪（如某人將於 95 年 1 月或 94 年 12 月年滿 20 歲、23 歲、26 歲，如提前於 94 年 12 月初投票，將無選舉權及候選人資格），似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信賴保護之原則。合併舉行「如果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延後與第十六屆縣（市）議員及第十五屆鄉（鎮、市）選舉合併舉行」。因必須延長縣市長任期，則涉及修法問題。

六、本案本會於 94 年 4 月 27 日苗栗縣第十四屆（苗栗市第七屆）第 16 次鄉鎮市長聯誼暨業務座談會時提案討論，經與會鄉鎮市長討論結果，計有 9 個鄉鎮市贊成維持原案（援例分開辦理）、計有 4 個鄉鎮市贊成合併舉行「贊成第十六屆縣（市）議員及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提前與本省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合併舉行」、計有 5 個鄉鎮市贊成合併舉行「贊成本省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延後與第十六屆縣（市）議員及第十五屆



鄉（鎮、市）選舉合併舉行」（詳如附件）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4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40002238 號函：關於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請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送「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適法性、經費、選務配套措施」（如附件），體察社會民意，儘速研商決議。

辦法：

- 1、維持原案（援例分開辦理）。
- 2、合併舉行「贊成第十六屆縣（市）議員及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提前與本省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合併舉行」。
- 3、合併舉行「贊成本省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延後與第十六屆縣（市）議員及第十五屆鄉（鎮、市）選舉合併舉行」。

以上3項請委員會議議決後將議決結果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議決：合併舉行「建議本省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延後與第十六屆縣（市）議員及第十五屆鄉（鎮、市）選舉合併舉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